# 聊城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二次调剂公告

[首页](https://fxy.lcu.edu.cn/index.htm)» [更多](https://fxy.lcu.edu.cn/gd/index.htm)» [通知公告](https://fxy.lcu.edu.cn/gd/tzgg/index.htm)» 聊城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二次调剂公告

　　各位考生：

　　我院目前还有部分学科（专业）有剩余招生计划。经学院上报学校研究后，决定进行第二次调剂，现将相关调剂事项公布如下。

　　一、拟接收调剂专业

　　035102法律（法学）（非全日制）

　　二、调剂要求

　　1.调剂考生成绩须符合原报考专业和拟调剂专业的“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”A类地区复试基本分数线；

　　2.符合拟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；

　　3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
　　4.调剂考生的复试科目、复试流程，初试与复试成绩占比，录取总成绩核算方式等均与一志愿考生程序相同。

　　三、调剂程序

　　（1）申请调剂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报名（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，否则不能录取）。

　　（2）我校将对调剂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后及时通知考生并安排复试，请考生参加调剂复试期间保持电话畅通，并及时登录我校研究生处网站（http://yjsc.lcu.edu.cn/）查看最新复试安排公告。

　　四、联系方式

　　学院联系人： 毛老师（电话：0635-8238276，邮箱：maomin@lcu.edu.cn）。